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5,978,6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05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9,009,17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5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26,969,47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9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76,8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028,5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1,348,3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493%。

5、公司独立董事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和监事李建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提交请假条,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王志伟先生、李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龚俊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881,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8%。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279,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55%。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龚俊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邱盛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邱盛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王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成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李成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梁士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77,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梁士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周建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77,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周建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建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77,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吴建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全丽伟先生、张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潘华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全丽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全丽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旺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旺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876,75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91%;

反对 1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274,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46%;

反对 1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455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李运、程兴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鉴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已经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于同日现场通知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龚俊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邱盛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龚俊强	龚俊强、梁士伦、周建英
审计委员会	吴建初	吴建初、邱盛平、梁士伦
提名委员会	周建英	周建英、龚俊强、梁士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士伦	梁士伦、王志伟、吴建初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

同意聘任李成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梁绮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聂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耀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瞿宗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同意聘任朱洪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李成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梁绮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聂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耀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梁绮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梁绮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瞿宗金先生第二届任期届满,换届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瞿宗金先生通过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1,5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81%。瞿宗金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瞿宗金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李成斌先生: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科长、首席代表、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行政部长、副总裁,中兴智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珠海广通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凯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成斌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予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200,000 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李成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肖明志先生: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信泰(亚洲)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凤凰光学(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课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事业部经理、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明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8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25%。肖明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与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梁绮丽女士: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新三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金信泰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兼任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梁绮丽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予 50,000 份股票期权。梁绮丽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浩先生: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镜框技术经理、开发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浩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予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00,000 份股票期权。王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聂亚华先生: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3403 厂任技术员、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厂长、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聂亚华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予 150,000 份股票期权。聂亚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郭耀明先生: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证书。曾先后任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虎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虎彩影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虎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耀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耀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瞿宗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同意聘任朱洪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朱洪婷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已,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朱洪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朱洪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邮箱:zhuhongting@union-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瞿宗金先生,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在读。曾先后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公司审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IT 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部经理、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供应链内控总监、企管部总监、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瞿宗金先生通过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1,5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81%。与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共同持有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朱洪婷女士:女,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职称证书、注册纳税筹划师证书。曾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课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朱洪婷女士持有公司 29,400 股份。朱洪婷女士为公司监事全丽伟先生配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19.69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4 号)核准,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544,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4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 XYZH/2017SZA205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20,530.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9,310.00
合计	——	29,84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连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变更至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实施。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和 2020 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而严谨把控项目质量,"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因此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详情请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三、募投项目结项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00.78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524.50 万元,该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于近日将办理注销专户手续,满足结项条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20,530.00	20,524.50	99.97%	否

四、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尚余部分设备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项目尾款)。该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万元)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9124	2,019.69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拟注销账户余额 2,019.69 万元,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19.69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19.69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收入 2,019.69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支付该项目尾款),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事宜。前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进行注销。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鉴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已经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于同日现场通知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潘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王志伟先生、李成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龚俊强	龚俊强、梁士伦、周建英
审计委员会	吴建初	吴建初、邱盛平、梁士伦
提名委员会	周建英	周建英、龚俊强、梁士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士伦	梁士伦、王志伟、吴建初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部分董事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沙重九先生、李文飚先生、肖明志先生、江绍基先生、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肖明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重九先生、李文飚先生、江绍基先生、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 11,788,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5.25%。肖明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董事沙重九先生、李文飚先生、肖明志先生、江绍基先生、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全丽伟先生、张旺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潘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均不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部分监事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李建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李建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参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出席人员

公司总裁卢凯先生、独立董事阮数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谭志华先生、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覃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三、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提前征集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00 前将问题发送至本公司邮箱:dshbgs@ghzq.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7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第(一)至第(十)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二)(三)(六)(七)(十)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系列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